

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文件

浦商委规〔2025〕2号

关于印发《浦东新区关于加大吸引外商 投资力度的支持措施》的通知

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各管理局（管委会），各直属企业，各街道办事处、镇政府：

为深入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，促进外商投资稳规模、优结构，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将《浦东新区关于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的支持措施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按照执行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

2025年4月15日

浦东新区关于加大吸引外商 投资力度的支持措施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的意见》(国发〔2023〕11号)、《扎实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行动方案》(国办发〔2024〕9号)、《2025年稳外资行动方案》(国办函〔2025〕16号)及上海市《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的实施方案》(沪商外资〔2024〕157号)文件精神,扎实推进浦东高水平对外开放,营造市场化、法治化、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,更大力度、更加有效吸引和利用外资,制定以下支持措施。

一、促进利用外资提质增效

(一)加大先进制造业引进外资力度。落实全面取消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措施,围绕浦东重点产业发展布局,招引一批补链强链延链的先进制造业项目落地。支持在浦东的外资制造业企业增资扩容,推动工厂向高端化、智能化、绿色化迭代升级。对新设或增资的符合浦东产业发展方向的先进制造业项目,给予一定奖励。

(二)加大现代服务业引进外资力度。深入推进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,加快推进一批增值电信业务、保税维修、生物技

术、外商独资医院等领域外资项目落地。支持外资金融机构参与国内债券市场和 QFLP 投资试点，鼓励外资企业参与浦东城市更新。对新设或增资的符合浦东建设引领区和“五个中心”核心区方向的现代服务业项目，给予一定奖励。

（三）打造国际研发创新高地。落实《上海外资研发中心提升计划》，吸引外资研发中心在浦东集聚和提升能级，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依法依规享受相关资助。支持外资企业在浦东设立大企业开放创新中心（GOI），联合开展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应用等深度合作，加速技术成果转化和创新企业培育，营造良好国际化研发环境。

（四）加速总部机构提质升级。鼓励跨国公司投资设立总部型机构或投资性公司，支持申报上海市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浦东各类总部，持续提升总部能级。深入实施全球营运商计划（GOP）和国际经济组织集聚计划（GOC），在外汇管理、人员出入境、数据跨境流动等方面给予支持。对经认定的总部企业和外资投资性公司当年度增资，给予一定奖励。

（五）鼓励外资企业扩大投资。落实外商再投资递延纳税政策和相关奖励政策，利用浦东产业优势做好产业链、供应链对接，鼓励外资企业境内利润再投资。推进全球机构投资者集聚计划（GIC），允许外商投资性公司使用境内贷款开展股权投资，优化并购交易监管，支持外国投资者对国内上市公司有序规范实施

战略投资。

二、持续优化外商投资服务

(六)保障外商投资企业国民待遇。保障外资企业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，落实政府采购合作创新采购制度。支持外资企业创新研发全球领先产品。鼓励外资企业参与国内标准制定和标准化试点建设，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资企业代表加入标准化技术评审专家库。

(七)加强外商投资权益保护。搭建涉外商事争议解纷平台，完善公平高效处理涉外商事纠纷的“诉讼、调解、仲裁”一站式解决程序衔接机制。对标国际经贸规则建立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多元调解机制，系统构建商业秘密保护体系。完善外资企业投诉跨部门协调工作机制，全力保障外商投资合法权益。

(八)优化外商投资企业服务。加强与外资企业的常态化沟通，落实重点外资企业“服务包”制度。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资企业开通 CCC 免办便捷通道，鼓励加入浦东新区涉外企业 ESG 能力提升计划。优化跨部门信息共享和管理协同，探索通过大数据、人工智能等实施信用分级监管，提高综合监管效率。

三、提高投资运营法治化、便利化水平

(九)优化涉外制度供给。用好立法授权，推动在自由贸易账户功能、商业秘密保护等领域研究制定浦东新区法规和管理措施。加大对外资企业海关“经认证的经营者”(AEO)培育力度，

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资企业开展大宗商品跨境套保试点业务。落实离岸贸易印花税免征政策，鼓励跨国公司离岸业务回流。

（十）探索便利化的数据跨境流动安全管理机制。在上海自贸试验区各管理局设立数据跨境服务中心，指导外资企业更安全便捷开展数据跨境流动业务。配合研究制定上海自贸试验区数据跨境流动管理规定，发布航运、零售、金融等关键领域的首批上海自贸试验区数据跨境流动“负面清单”和服务指南。

（十一）提升外籍人员生活服务便利化水平。浦东全域率先试点电子口岸签证，直接审发《外国高端人才确认函》，实施外籍高层次人才永久居留推荐“直通车”制度，鼓励符合条件的外籍人才申报浦东新区“明珠计划”。持续优化国际化教育医疗服务体系，打造高品质宜居安居环境。

四、加强外商投资促进力度

（十二）发挥外商投资促进工作机制作用。健全外资促进统筹调度机制，在品牌建设、政策信息、国际网络、投促活动等方面加强协同，提升招商引资工作的效率和质量。对重大外资项目实施项目经理制度，加强要素支撑、政策支持和服务保障，推动外资项目早签约、早落地、早开工、早投产。

（十三）积极开展境内外招商引资活动。积极参与进博会、“投资中国”、上海城市推介大会等境内外高规格国际经贸活动，组织开展“共赢浦东”海内外招商路演，加大对供应链关键企业、

高成长企业、专精特新、隐形冠军的招引力度，提升“共赢浦东”品牌影响力。

（十四）拓展外商投资促进渠道。积极实施促进外商投资全球伙伴计划，对于符合条件并经认定的全球伙伴，根据引荐并推动落地项目情况，按市级政策给予支持。加强与境外使领馆经商处、外国投资促进机构、境外商会协会等的广泛联络，扩大朋友圈，构筑全方位外资招商支持体系。

本措施由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负责解释，自 2025 年 5 月 15 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。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14 日期间符合本措施规定的可参照执行。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办公室

2025 年 04 月 15 日印发

（共印 3 份）